

序 號	1	發 言 日 期	98.04.21	發言時間	PM16：00
發 言 人	林仲修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371-7890#8117
主 旨	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	四	款	事實發生日	98.04.21
說 明	一、為配合主管機關-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輪調之規定，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自九十八年度起，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將黃海悅會計師及林谷同會計師，更換為陳杰忠會計師及林谷同會計師。 二、此會計師之調整，係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本公司財務、業務並無任何之影響。				